

邹政字〔2024〕17号

邹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邹城市太平镇国土空间规划 (2021—2035年)的批复

太平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申请审批〈邹城市太平镇国土空间规划(2021—2035年)〉的请示》(太政呈〔2024〕16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邹城市太平镇国土空间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
《邹城市太平镇国土空间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是太平镇空间发展的指南，是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

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，着力将太平镇建设成为邹城市市域次中心，以高端化工、生物医药、新材料为主导的现代产业新城，生态宜居新生小城市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

到 2035 年，太平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.26 万亩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.89 万亩；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.83 平方千米；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4.72 平方千米以内。落实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紫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、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，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，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，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。规划期内，耕地保有量、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等规模空间调整的，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政策要求执行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格局

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、区域重大战略、主体功能区战略、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，积极推动太平镇与邹城市、济宁市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，促进形成优势互补、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保障粮食安全，优化农业空间格局。加强太平国家湿地公园、泗河、白马河等重要生态空间的保护和修复，筑牢区域生态安全格局，提升生态服务功能。构建等级合理、协调有序的镇村体系，严守城镇开发边界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，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发展。

四、提升国土空间品质

优化镇域功能结构和布局，推动产城融合、职住平衡，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，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。与常住人口相适应，统筹配置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文化、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，促进社区生活圈全覆盖，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。加强历史文化保护，严格保护好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边环境的历史风貌。充分利用景观资源，突出生态优势，彰显小镇特色风貌。稳步推进更新改造，改善城镇人居环境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

五、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

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，完善镇域道路网系统，强化与区域重要城镇的交通联系。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，严格落实抗震、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油气管线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安全防护要求，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。统筹保障水、电、气、暖、通信、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，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，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。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，保障军事设施空间。

六、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

《规划》是对太平镇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，是镇域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的政策和总纲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要做好规划组织实施，科学编制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，坚持“多规合一”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推动建设国土空间规划

“一张图”实施监测网络，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，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逐级请示报告。

邹城市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